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府办〔2009〕104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了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安全正常运行,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供水工程,包括县城(扩网)国营供水工程、镇级(扩网)民营供水工程、跨行政村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的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用水量为目标,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促进工程良性运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四条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是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县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负总责，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县水利局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县财政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资金的保障落实；县卫生局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县环保建设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以及水环境监测；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阳山供电局负责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县审计局负责对水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镇（乡）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化解民事纠纷和及时处理破坏饮水建筑工程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供水工程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管理单位或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和用水户协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水利局对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用水户协会建设，推行用水户参与的工作机制，让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特别是对于（扩网）供水工程，不能简单地把国家资金交给原管理机构管理，要认真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与原管理机构签订合同，明晰产权，明确原管理机构和受益户权益。

（一）县城（扩网）国营供水工程，扩网主体工程属国家

所有，入户工程属农户所有。由南阳供水公司按照原有的工程管理体制管理，县人民政府与其签订合同。

(二) 镇级(扩网) 民营供水工程，原主体工程属业主所有，扩网主体工程属国家所有，入户工程属农户所有。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原有的工程管理体制管理，镇与原有的工程管理体制签订合同。

(三) 跨行政村供水工程，主体工程属集体所有，入户工程属农户所有。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或采用民主决策，由受益农户自愿组建用水户协会，由用水户协会管理模式。

(四) 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的供水工程，主体工程属集体所有，入户工程属农户所有。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采用民主决策，由受益农户自愿组建用水户协会，由用水户协会确定管理模式，或成立管理小组。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体工程国家财政投资部分，产权归国家所有，由县国有资产办公室造册登记，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经营权。供水工程经村民同意，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可采取拍卖、租赁、承包等形式确定经营者，拍卖价不低于工程造价的 80%，租赁、承包价每年不低于工程造价的 10%。所得资金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并上缴县财政专户储存，继续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六条 供水工程管理要积极推行管理单位和管理负责人的目标责任制，按管理程序，依法签订责任书，明确责权利。主管单位要加强对责任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建立以聘用制为基础的用人制度。用水户协会人员依照《村镇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负责人由用水户协会通过公开竞聘方式选任、考评，用水户协会其他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要求，公开择优聘用，持证上岗。

第八条 建立合理的分配机制。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把职工收入与岗位责任和工作绩效紧密联系起来。

第九条 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用水户协会组织、业主不仅要接受水利、财政、卫生、建设和环保、物价、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还要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第十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县城（扩网）国营供水工程、镇（扩网）民营供水工程、跨行政村供水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的工程，主体工程的养护和维修资金由管理单位负责多渠道

道筹措解决，入户工程由用户维修。跨行政村供水工程采用用水户协会管理，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的供水工程，主体工程的养护和维修资金由管理人员负责多渠道筹措解决或用水户协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按“一事一议”原则向用水户分摊解决，入户工程由用户负责维修。

第十二条 建立高效的维修机制。供水管理单位要成立专业维修队，向供水区公布监督电话，建立 24 小时服务制度。对不具备自行维修、维护能力的供水工程，可以委托当地供水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工程维修服务公司定期维修，逐步实现维修、维护服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

第十三条 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机制。供水工程要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供水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招标合同、设计文件、图表、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资料；供水工程运行中的水质监测记录、水源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有专人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制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标志，每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都必须由县统一编号，设立永久性固定标志牌，并拍摄照片作为档案资料，做到一个工程一张卡片一张照片一份档案，专柜存档。

第四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四条 各镇（乡）政府、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

颁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划定工程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管护范围，并按照保护区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一切排污行为。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供水工程管理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县卫生、防疫、科技农业、环保建设及水利等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五条 水源保护

(一) 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m 的水域内，应严禁捕捞、网箱养鱼、放鸭、洗涤、游泳等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警示牌。

(二) 严格控制上游污染物排放量，取水点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水域，严禁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严禁堆放废渣、垃圾，严禁设立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和堆栈，严禁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严禁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第十六条 供水工程的沉淀池、慢滤池、清水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

动,必须征得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同意和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宜种植水源保护林草或发展有机农业,水源的水量分配发生矛盾时,应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第十八条 水质检验

(一)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建立水质检验制度,在(扩网)工程管理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建立常规化验室,配备检验设备,配备专职和兼职的检验人员,定期对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并接受当地卫生部门的监督和抽验,保证供水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县人民政府对建立合格的常规化验室的乡镇每年安排适当的财政补助经费。对每个镇供水工程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不能检验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

(二)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确定,并不低于《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要求;原水采样点,应布置在取水口附近;管网末梢水采样点,应设在水质最不利的管网末梢,每宗供水工程设置的采样点应不少于2个。

(三)水样采集、保存和水质检验方法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GB5750)的规定,也可采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卫生部门认可的简便方法和设备进行检验。

(四)当检验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并报有关部门。水质检验记录应完整清晰并存档。

第五章 取水构筑物管理

第十九条 每天应记录水源取水量，定期观测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应及时清理取水口处的杂草等漂浮物；应定期观测取水口处的水深，并及时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和水生物；汛期应防止洪水危害，冬季应防止冰凌危害。

第六章 净水厂管理

第二十条 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应有安全保卫措施，每天应记录水厂供水量；防护范围应不小于其外围 30m，并设立明显标志；防护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有条件时应进行绿化美化，不应设置生活居住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渠道，不应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各类生产构（建）筑物和设备应经常保持清洁；调节构筑物内部，每年应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消毒宜采用氯离子浓度不低于 20mg/L 的清洁水，消毒完成后应用清水再次冲洗；水厂管理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持体检合格证上岗，传染病患者或带菌者不应进入生产区。

第二十一条 药剂（凝聚剂、消毒剂）管理。应根据净水工艺、水质情况和设计要求选择药剂，药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购置药剂时应向厂家索取产品的卫生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说明书；药剂管理人员必须掌握药剂特性及其安全使用要求；药剂应根据其特性和安全要求分类妥善存放在药

剂仓库和加药间，作好入、出库记录，并有安全防护措施；运行时按规定的浓度用清水配置药剂溶液，应根据水质和流量确定加药量，水质和流量变化较大时，应及时调整加药量；应在设计投加点按设计投加方式计量投加，保证药剂与水快速均匀混合，不能漏加和超量添加；每天应经常巡视各类加药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对各种药剂每天的用量、配置浓度、投加量以及加药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记录；应不断总结加药经验，在满足净化效果的前提下，合理降低药耗。

第二十二条 计量仪表和器具应按检定周期进行维护检修，净水构筑物 and 净水器宜按设计工况运行；应严格控制运行水位（或水压），运行负荷不应超过设计值的 15%，定时观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各净水构筑物（或净水器）的出口应设质量控制点；沉淀池或过滤池的出水浊度宜小于 8NTU，滤池和净水器的出水浊度宜小于 2NTU，当出水浊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应立即查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慢滤池的运行管理。慢滤池宜 24h 连续运行，滤速不应超过 0.3m/h；应定时观测水位和出水流量，及时调整阀开度，满足设计出水量和滤速要求；不能满足设计出水量要求时，应刮去表面 20~50mm 的砂层，并把调整阀开度到原位；每年应补砂一次，补砂时应先刮去表面 50~100mm 的砂层，补新滤料至设计厚度；每隔 5 年左右应对滤料和承托层全部翻洗一次。

第二十四条 一体化净水设备的运行管理。一体化净水设

备宜 24h 连续运行，滤速不低于 8 m/h，滤料（磺砂） $\Phi 0.5 \sim 1\text{mm}$ ，应定时对一体化净水设备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时间 10 ~ 20min，应根据原水水质或反应效果，通常是 2 ~ 4h 排一次泥渣，在汛期则相应增加次数。

第二十五条 絮凝池、沉淀池或慢滤池的运行管理。应经常观测絮凝池的絮体颗粒大小和均匀程度，及时调整混合设备和加药量，保证絮体颗粒大、密实、均匀、与水分离度大；应及时排泥，经常检查排泥设备，保持排泥畅通；平流沉淀池，藻类繁殖旺盛季节，应采取除藻措施，防止藻类进入滤池；过滤池应不间断运行，初始运行时初始水量宜为正常水量的 $1/2 \sim 2/3$ ，投药量宜为正常投药量的 1 ~ 2 倍。

第七章 泵站管理

第二十六条 泵站管理应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的有关规定，离心泵应在泵体内充满水、出水阀关闭的状态下启动，并合理调节出水阀开度和运行水泵台数，使其在高效区运转；停泵时，应先关闭出水阀；除止回阀外，泵站和输配水管线上的各类控制阀，应均匀缓慢开启或关闭；应经常巡查机电设备的运行状况，记录仪表读数，观察机组的振动和噪声；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水泵工作时，吸水池（或井）水位不应低于最低设计水位；水泵轴承温升不应超过 35°C ，电动机的运行电压应在额定电压的 95% ~ 110% 范围内；环境温度低于 0°C 、水泵不工作时，应将泵内存水排净；电气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应

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输配水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志,在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应在完整的输配水管网图上详细注明各类阀门井的位置,并及时更新;应定期巡查输配水管道的漏水、覆土、被占压和附属设施运转等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应根据原水含砂量和输水管(渠)运行情况,及时清除输水管(渠)内的淤泥;树枝状配水管网末梢的泄水阀,每月至少应开启1次,排除滞水。

第二十九条 每天应定时查看水位及其指示装置,水位应保持在最高、最低设计水位范围内,水位指示装置应工作正常;对管线中的进(排)气阀,每月至少应检查维护1次;每年应对管道附属设施检修1次,并对钢制外露部分涂刷1次防锈漆。

第三十条 供生活饮用水的配水管道,不能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和自备供水系统相连接;未经批准,不应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能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管道及其附属设备的更换和维修,应严格冲洗、消毒程序。

各受益村要根据供水规模大小,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建立群众管理组织,负责本村内配水管网、进户工程等设施的管护。因管理不善,配水管网破裂,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村和农户自己承担。

第九章 供水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用水需要。在水资源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以扩大供水范围，但要报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推行用水定额管理，收取基本水费。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外，供水工程停水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因维修等原因临时停止供水时，应预先通告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发生水致传染病等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事故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并发放用水户手册；用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后，再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勘查、规划、设计和安装，其费用全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自理；严禁私自在管道上接水或抽水，新增用水户要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用水申请，办理上户手续。

第三十五条 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技术、产品和设备，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缺水季节要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和季节浮动水价等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用水户协会

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开展供水工程达标活动。其考核内容按下列标准进行。

(一)实际供水量达到设计能力和分期实施的供水工程的年供水量逐年递增的情况；

(二)水质检验的综合合格率不低于 95%；

(三)管网的漏失率不高于 5%；

(四)能源单耗不高于 5.5 千瓦时/千吨米；

(五)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

(六)单位制水成本不高于设计水平年的 10%；

(七)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在运行中操作无误，管理安全，无事故；

(八)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厂区，清洁卫生，环境优美，站容站貌美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第三十七条 受益区用水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安装取水总表，总表与分表抄收数字不相等时，应分摊水损。管理单位或用水户认为计量设施不准，可随时进行校验，对既不校表、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

第三十八条 管理单位必须每月按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在水表无法计量时，可采用下列方法计算收费。

(一)参照上月水量计费；(二)按前几个月的平均数计费；(三)按实际人口、牲畜用水定额计费；(四)按基本用量计费。

第十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供水工程的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保护受益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于县城（扩网）国营供水工程、镇（扩网）民营供水工程，跨行政村供水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的工程的水价，由县发展改革局具体核准后执行；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的供水工程的供水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定最高价，政府投资部分不计取利润，只保本运行。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核定当地的水价。如有农村生活用水之外的生产经营性供水，可以实行分类水价。

第四十条 推行基本水费和计量水费相结合的水价制度，按照分级供水、超额加价等办法按月收费；水价标准，可随着供水成本等因素的变化，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县发展改革局及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核准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供水成本按县发展改革局颁发的《阳山县农村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管理暂行规定》核定。

第四十二条 水费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或其委托收费的单位、个人计收，计收水费要按有关规定统一使用水费收取专用票据。

第四十三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特别是工程折旧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费的合理、高效使用。

第四十五条 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纳者,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每天加收 2‰ 的滞纳金;超过一定期限仍不交纳者,可停止供水;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命令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无偿供水。

第十一章 优惠政策

第四十六条 按有关优惠政策征收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资源费、所得税;引用农业灌溉水源的供水工程,原水价格应低于农业灌溉供水价格标准;水质监测费由镇财政酌情给予补助。具体按清府[2009]43号《关于清远市加快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中的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工程受益区经过县级民政部门核准、社会公示后确定的五保户、特困户等用水户由各地政府视财力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第十二章 奖惩

第四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为民办实事重点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按照有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农村供水工程用途的；(二)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三)计收水费未使用专用票据、水费管理或使用不符合规范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水工程管理部门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村内管网或进户工程漏水，多次督促不修复的，停止供水并销户。

(二)私拆水表、私开铅封，偷水截水的，致使水表计量不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私接水管，旁通闸阀，擅自增加供水设施及损坏其他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以该设施损坏部分价值1-2倍的罚款。

(四)在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拒不拆除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打井、爆破等危害水工程安全运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水利局、环保建设局和当地乡镇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处以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

5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供水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者，视其情节，由管理单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赔偿、解聘，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 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者；

(二) 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

(三) 贪污挪用水费，或其它以权谋私者；

(四) 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严重后果者。

第五十二条 农村供水各主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处分、警告处分，直至按照有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因农村供水工程单位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水利 农村 饮水 实施 通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